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节能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即超募资金为36,675.89万元。

二、历次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隆华节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686.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9,367.28万元（其中1,770.79万元为超募资金的银行利息收入）；隆华节能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9,079.40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7,596.49万元。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2011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偿还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2、经2011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经 2011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经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经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79.40 万元补充投资募投项目之“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部分调增投资；

6、经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经 2013 年 10 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市场区域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隆华传热拟使用本次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经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为 180 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累计达 14,300 万元。自 2011 年 10 月首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贷款以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均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隆华节能承诺事项

隆华节能承诺：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隆华节能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承诺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日